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阳新县洋港镇中心学校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阳新县洋港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阳新县洋港镇中心学校阳新县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充工程（洋港镇胡桥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新县洋港镇中心学校阳新县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充工程（洋港镇胡桥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义和成建设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0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5.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阳新县洋港镇中心学校阳新县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充工程（洋港镇胡桥幼儿园户外 活动场地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义和成建设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0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5.91 万元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义和成建设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